



鄭觀應公立學校
26/EOZGY/2021

事由：有關2020/2021學年非本地學生繳交學費及註冊費安排

親愛的家長/監護人：

根據第27/2008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，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須繳交學費及其他與報名、就讀及證書方面有關的費用，學費及註冊費應按學年繳交。

按上述批示的“正規教育收費表”，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所須繳交的學費及註冊費如下：

正規教育收費表		
學費	幼兒教育	MOP 4,500.00
	小學教育	
	初中教育	MOP 6,000.00
	高中教育	MOP 7,000.00
註冊費		MOP 40.00

*學費及註冊費一次性繳交，學校收取的所有款項將交回學生福利基金。

謹請 閣下於**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**或之前，親臨本校行政輔助辦公室以**現金方式**繳交有關款項（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9:00至1:00，下午2:30至5:30）。如有查詢，請聯絡本校行政輔助辦公室戴先生，電話：2823-7234。多謝合作！

請填妥回條，於10月27日（星期二）或之前交回班主任，謝謝！

祝 生活愉快！

鄭觀應公立學校校長

陳家敏

陳家敏

2020年10月16日



鄭觀應公立學校

26/EOZGY/2021—有關 2020/2021 學年非本地學生繳交學費及註冊費安排
回條

幼兒/小學/初中/高中教育_____年級_____班學生_____ (座號:____)之
家長/監護人已知悉有關26/EOZGY/2021的通告內容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2020年____月____日

註：請於 10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或之前，將填妥的回條交予班主任。謝謝。